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05E3210831003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嘉克新兴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1N		MOTEC	pcs	2	880	1760	现货
2	动力线缆	SGMCAPD1A08		MOTEC	pcs	2	100	200	现后
3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08		MOTEC	pcs	2	140	280	现货
4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80	8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6	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1MC2P-M233	定制	MOTEC	pcs	2	1300	2600	5天

合同总额：¥496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-C座910室;杨晓旭;1369315390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-C座910室;杨晓旭;1369315390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签订合同后，需方汇款，供方收款后5日即发货和邮寄发票。因供货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，导致采购方从供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，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在任何时间被税务机关以“比对不符”或“失控发票”等事由追缴税款，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供货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嘉克新兴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7层C座07C010-62791895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杨晓旭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93153908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1090352400120105108182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87187856959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